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09〕23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重大项目按时开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09〕9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通知》（郑政办〔2009〕37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审联批对象和范围

联审联批对象主要是：省、郑州市及市本级重点项目、“十

个十”重大建设项目、“8511”新开工项目、市重大工业结构调整项目（以下简称联审联批项目）。审批范围是重大项目能够达到开工所必须具备的手续，主要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备案项目的审查意见；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先行用地审批或用地审批；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审批等。

二、建立联审联批机制

成立新郑市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审联批办公室），由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管理局、建设管理局、重点项目办等单位参加，抽调人员定期集中办公，负责具体工作。

市联审联批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筛选汇总每月办理手续的项目名单，分交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汇总项目审批中的重大问题，经市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分交有关部门办理；对项目审批进度进行督办；通报审批事项办理及项目开工的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全市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和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事项。

建立由联审联批办公室召集，主管重点项目、工业和城市建设的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重大项目联审联批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听取联审联批项目开工情况和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管理局、建设管理局等部门项目审批办理

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需要加快审批的项目，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的重大问题。

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3 次，一般每月 1 日、10 日、20 日召开。

三、联审联批程序

联审联批按照“办公室集中汇总，分送有关部门限期办理，联席会议督促推进”的模式运作。具体程序如下：

1. 市联审联批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联审联批项目的开工节点，确定办理手续项目名单，按照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分类，及时分送审批部门审批办理，并负责督办和汇总办理情况。各有关审批部门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备齐审批资料和要件，及时予以审批或上报上级部门。

2. 市联审联批办公室对属于上级审批的项目，组织有关部门备齐项目审批材料和要件，督促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核准或转报，每 10 天汇总一次已报上级部门审批事项，并派专人报送上级联审联批办公室。

3. 市联审联批办公室按照项目审批事项，对各有关部门进行督办。对需要上级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有关部门要限期上报，并派专人对口衔接，驻地坐催。

4. 市联审联批办公室及时汇总全市项目开工情况、审批进展情况以及需要市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

5. 市联席会议听取市联审联批办公室和市发展改革委、国

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管理局、建设管理局等部门项目开工情况及审批办理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的重大问题，确定安排下一步需要抓紧审批的项目。

6. 市联审联批办公室及时将项目开工情况和审批办理情况向全市通报，并负责对联席会议确定的审批项目进行督办。

四、实行审批督办和反馈制度

市联审联批办公室要建立项目审批督办制度和审批进度反馈制度。按照审批时限要求，对分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审批事项跟踪落实，抓好督办；及时汇总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并向市联席会议报告。

附件：新郑市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附 件

新郑市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广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组长：张国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刘德金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李颖军 副市长
- 王保军 副市长
- 连书平 副市长
- 姜存国 正县级干部
- 成 员：史 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法制局局长
- 刘红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左建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全民 市财政局局长
- 张书谦 市建设管理局局长
- 李天才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王忠贺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 靳文义 市环保局局长

赵金离 市交通局局长

赵富贵 市水利局局长

贾桂芬 市林业局局长

赵子剑 市文物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刘红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10日印发
